

##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南大学 殷媛先生/女士：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81301784，项目名称 MiR-155 介导的肿瘤相关巨噬细胞重极化在结直肠癌发生发展中的作用机制研究，资助金额 23.00 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4 年 01 月 至 2016 年 12 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计划书电子文件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确认后，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计划书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依托单位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1 日 16 点前**，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 16 点前**；计划书纸质版于计划书电子版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后先行打印（建议双面打印），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 16 点前**。

请按照依托单位规定时间，及时将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先后提交依托单位进行确认审核。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计划书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3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 2

江苏省第四期“333 工程”培养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经专家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2015 年度第四期省“333 工程”培养资金资助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单位）黄朝晖 同志主持的项目 长链非编码 RNA-UCA1 促进结直肠癌发生发展的实验及临床研究（名称）研究经费 4 万元。资助对象必须于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所获资助项目的研究及成果转化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将有关结果报省人才办备案。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专款专用，并安排匹配经费。对资助对象及其所在单位不符合规定的经费开支，以及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未能如期完成项目的，省人才办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本合同一式 4 份，省人才办、市或省有关主管部门、资助对象及所在单位各 1 份。

资助对象（签字） 黄朝晖

所在单位（盖章）

2015 年 9 月 10 日

市或有关主管部门（盖章）

2015 年 9 月 17 日

##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州大学 黄朝晖先生/女士：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81272299，项目名称 长链非编码 RNA—LOC154860 在结直肠癌发生发展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资助金额 70.00 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3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计划书电子文件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或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report@pro.nsf.gov.cn](mailto:report@pro.nsf.gov.cn) 信箱，由依托单位确认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计划书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 医学科学部。

请按照依托单位规定时间，及时将电子和纸质计划书提交依托单位进行确认审核。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依托单位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

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2 年 8 月 17 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苏州大学 黄朝晖同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决定资助您的申请项目。请您登录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系统 *ISIS* 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您登录该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您在申请书中填写的电子邮箱。

请您按照本通知的研究期限、资助金额和修改意见填写计划书，要求纸质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请保证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档由申请人上传到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sf.gov.cn>)，或用电子邮件发送到：[report@pro.nsf.gov.cn](mailto:report@pro.nsf.gov.cn) 信箱，电子文档报送截止日期为 9 月 12 日；纸质原件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依托单位在 9 月 12 日前统一报送；如对批准意见有异议，须在上述日期前提出；未说明理由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0 年 8 月 18 日

省卫生厅编号: RC2011031

# 江苏省医学重点人才 培养合同书

人才姓名: 黄朝晖

依托课题: 结直肠癌相关新 microRNA 靶点的功能及机制研究

培养单位 (甲方) 江苏省卫生厅

所在单位 (乙方): 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 (丙方): 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

无锡市卫生局

合同起止年限: 2011 年至 2015 年

江苏省卫生厅

二〇一一年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法定代表人：王秦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担单位（乙方）：

承担单位：无锡市肿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程之红

地址：无锡市惠河路 200 号 邮政编码：214062

项目负责人：殷媛

电话：13861806400 传真：0510-85808820

电子邮件：wxzyn@163.com

保证单位（丙方、项目主管部门）：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科技局局长）：吴建亮

地址：无锡市新金匮路 1 号市民中心五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214000

甲方批准由乙方承担省科技计划《结直肠癌分泌的 miRNAs 抑制微环境中巨噬细胞的功能及其机制研究》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建设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

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签订本合同。



##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南大学 周乐源先生/女士：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81301920，项目名称 亚致死照射促进肝癌细胞侵袭转移潜能增高的机制及其干预的初步研究，资助金额 23.00 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4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计划书电子文件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确认后，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计划书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依托单位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1 日 16 点前**，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 16 点前**；计划书纸质版于计划书电子版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后先行打印（建议双面打印），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 16 点前**。

请按照依托单位规定时间，及时将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先后提交依托单位进行确认审核。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计划书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